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王怡文

電話：03-3322101~7355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1053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60064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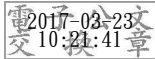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(1060064411\_Attach01.PDF、1060064411\_Attach02.DOCX、1060064411\_Attach03.PDF、1060064411\_Attach04.DOCX)

主旨：函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106年「幸福快遞 與愛相遇」未婚聯誼活動一案，請查照並鼓勵所屬未婚同仁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106年03月20日桃檢坤人字第1060500125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